

彰化縣政府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遴選簡章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辦理。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本府招募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計三名。
- 四、招募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合格教師。
- 五、招募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歡迎報名：
 - (一)本土語言教學年資三年以上。
 - (二)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服務三年以上。
 - (三)取得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且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
 - (四)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考試，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
- 六、工作項目：由本府教育處參酌下列重點訂定之：
 - (一)協助本縣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推動本縣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二)配合本縣本土語言輔導組織之運作，協助培訓輔導員。
 - (三)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四)進行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 (五)輔導學校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效能。
 - (六)結合本縣本土語言輔導組織建置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 七、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聘任，以商借方式處理，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教育處得視各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言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 八、工作地點：另訂。
- 九、遴選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本府教育處(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教育處學管科洪老師)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本土語言指導員報名」送件(以掛號郵寄者請自行電話確認)。相關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學管科洪世珊老師，聯絡電話：04-7531881。

(二)繳交文件：

1.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一份，請加蓋關防。(如附件一)

2.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二)

十、面談時間：另行聯繫，面談時請備相關證明影本乙份，並備正本檢核

(附件一)

彰化縣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擔任

本縣國中小本土語言指導員

彰化縣

國民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政府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基本資料表

縣市別	彰化縣		
本土語言指導員姓名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專長語別			
專長背景概述			
輔導團服務績效概述			
特殊優良事蹟			

填表人簽章：

校長：